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赣运驾培字〔2018〕9号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聘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和《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运管处（局），省直管县（市）运管所（局）：

为强化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和服务行为，提升驾驶员培训质量，促进驾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运管局制定了《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聘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并重新修订了《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

练员“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已经省运管局 11 月 16 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聘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管理，规范培训教学行为，提高教练员队伍素质，促进驾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受聘于我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利用教学车辆及辅助教学设备，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向培训对象传授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安全驾驶技能的人员，包括理论教练员和实操教练员。

第三条 驾培机构聘用的教练员应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要求，并建立教练员台账和档案。

教练员档案包括：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职称证明、学历证明、技能鉴定证明、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文明执教经历证明、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条 驾培机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时，应依法报送《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聘用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以

下简称《信息汇总表》)。驾培机构取得许可手续后，其聘用的教练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写《信息汇总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

《信息汇总表》应纳入驾培机构许可档案。

第五条 县级运管机构对驾培机构报送的教练员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国家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存档；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书面告知，要求驾培机构及时更正并重新报送。

第六条 县级运管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驾培机构通过计时平台如实上传教练员信息至《江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保证线上和线下的信息一致。如发现驾培机构上传的信息为虚假的、无效的，应当不予采纳，并书面告知驾培机构及时更正。

第七条 县级运管机构应根据《信息汇总表》报送更新情况，及时调整《江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上已审验通过的教练员信息。

第八条 驾培机构不按国家规定聘用教练员的，由县级运管机构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按照《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驾培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

第九条 驾培机构不按规定报送《信息汇总表》或报送

时弄虚作假的，视为不规范经营，应按照《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聘用信息汇总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教练类型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准驾车型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技能等级	安全驾驶年限	文明执教年限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须如实填写，没有的填“无”；表格不够另附页。

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队伍诚信建设，建立对教练员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教练员教学和服务行为，提升教练员队伍素质，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练员“黑名单”管理是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具有不良行为的教练员列入“黑名单”，实行严格监管，并向社会公布其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依法公开、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省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从事教学培训工作的教练员。

第五条 省、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工作。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6个月。

- (一) 在教学过程中，有侮辱学员人格行为的；
- (二) 教学服务态度恶劣，被学员多次（三人次及以上）投诉举报的；
- (三) 在教学过程中，不系安全带的；
- (四) 在教学过程中，将教练车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或允许与教学无关人员搭载教练车的；
- (五) 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将教练车用于非教学目的的；
- (六) 擅自使用非教练车从事教学培训活动的；
- (七) 不按规定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的。

第七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一年。

- (一) 不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擅自缩减培训内容或培训学时的；
- (二) 不规范使用计时终端设备或擅自拆装计时终端设备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伪造学时信息的；
- (四) 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上开展教学培训的；
- (五) 未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训练路线和训练时间进行道路驾驶培训的；

(六) 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的；

(七) 对发生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不含死亡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八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二年。

(一) 在教学过程中殴打学员或对学员实施性骚扰，经有关部门认定属实的；

(二) 因不正当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在道路驾驶培训过程中，未随车指导，将教练车交与学员单独驾驶的；

(四) 对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责任事故（不含死亡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五) 酒后执教的，或明知学员饮酒不停止教学培训的；

(六) 抗拒或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九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永久性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一) 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 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三) 有交通违法行为单次记分满分记录的;

(四) 组织或参与驾考舞弊的;

(五) 以暴力或威胁等方式抗拒、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检查, 影响极其恶劣的。

第十条 教练员“黑名单”实施程序

(一) 信息核实。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学员或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等途径采集到辖区内教练员不良行为信息的, 经依法调查核实后提出是否列入“黑名单”的处理意见。对拟列入“黑名单”的, 应向当事人下达《教练员不良行为告知书》(见附件 1, 以下简称《告知书》), 当事人对《告知书》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告知书》后的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诉。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诉的情况进行复核, 并对是否列入“黑名单”予以最终确认。

(二) 信息记录。对经确认应列入“黑名单”的教练员, 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良行为登记表》(见附件 2), 报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后, 将“黑名单”教练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和处理意见录入“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的教练员“黑名单”管理模块。

(三) 信息公布。“黑名单”教练员不良行为信息和处理意见录入“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后, 即自动关联到“江

西道路运输网”的“黑名单曝光台”栏目向社会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教练员姓名、所在驾培机构、不良行为、处理意见、公布起止时间等。

（四）信息解除。公布期限届满，“江西道路运输网”的“黑名单曝光台”自动解除教练员“黑名单”信息。

第十一条 教练员“黑名单”公布期限内，所在驾培机构应将其调离教学培训岗位。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当将教练员“黑名单”作为聘用、辞退教练员的重要依据，对“黑名单”公布期限内的教练员不得新增录用或安排上岗。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教练员的监督和管理，发现教练员有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主动、客观地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并积极协助调查。

驾培机构违规录用“黑名单”教练员上岗的，或者对教练员有不良行为知情不举、包庇纵容的，由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该培训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当年质量信誉考核直接定为B级。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教练员，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教练员“黑名单”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运管机构检查记录、《告知书》、《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良行为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教练员违法、违规行为。畅通驾培机构学员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和群众对教练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广泛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执行、不作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抄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赣运驾培字〔2015〕10号）废止。

附件 1

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良行为告知书

_____ (当事人):

经查明,你有下列不良行为:

- 1、
- 2、
- 3、

根据《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列入教练员“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_____。如有异议,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运管机构存留,二联交当事人。)

附件 2

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良行为登记表

教练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所在驾培机构					
不良行为						
处理意见	依据《江西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入教练员“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_____。					
运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本局领导、调研员。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局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校对：曹伟